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

111.3.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.11.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進行團隊教學活動,因應國家 教育政策及提升創新教學模式,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 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二條第六款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 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(不含約聘研究人員及博士後 研究人員)。
- 三、申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- (一)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、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,執行成效良好,且單一計畫獲補助總金額達 200 萬元(含)以上。
- (二)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,有效 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,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。
- 四、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,委員組成包括副教務 長、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,並由教務長遴選曾獲教學相關獎勵教師或 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。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名 單,應行迴避。
- 五、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遴選方式如下,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:
- (一)初審:由各學院、系所推薦並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 薦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初審。
- (二)複審: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召開「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 會議」,推薦教學類團隊名單、建議獎勵教師名單及建議獎勵基數,且受推 薦團隊教師中須至少半數為本校教師。推薦名單排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。
- (三)決審: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核定獎勵人數及獎勵 基數。
- 六、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審查重點如下:
- (一)對學校整體教學表現貢獻與影響。
- (二)教師跨領域合作情形。
- (三)團隊教學成效之獨特性。
- (四)團隊教學事蹟的創新性與突破性。
- <u>七、</u>獲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,核給彈性薪資加給,獎勵期間為一學年。 經本校「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」推薦教學團隊之教師,由校

長頒發獎狀乙紙,以茲獎勵。

- 八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規範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